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楊明璟  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304  
電子信箱：oshymc1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31400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40000J\_1131400530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荷蘭近期重大職災的省思」(電子報)1份，請納入  
營造防災宣導教材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


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30527



\*11370931700\*